

项目编号：HRC-ZBDL-2026-00128-001

医院信息化系统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西安市莲湖区北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日 期：二零二六年二月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磋商响应文件：

1. 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疑问，请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 请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

3. 请仔细核对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 请您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磋商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磋商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磋商：

1. 除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外，请您随身携带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文件原件。

2. 请您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磋商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3. 请您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三、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p-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

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 -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1 - |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29 - |
|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 - 31 - |
| 第五章 评审方法 | - 45 - |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 73 - |

**第一章 医院信息化系统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医院信息化系统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E 座 29 层 2901 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3 月 12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RC-ZBDL-2026-00128-001

项目名称：医院信息化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医院信息化系统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50,000.00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1-1 | 软件运维服务 | 医院信息化系统采购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25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医院信息化系统采购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 号）；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8.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 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

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0.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医院信息化系统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的经审计的完整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注：依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号）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并由该平台赋予二维码）；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费、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资金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7、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磋商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的，采购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纸质方式留存。）；
-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3月02日至2026年03月06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E座29层2901号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3 月 12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西安市雁塔区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E 座 30 层第二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3 月 12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西安市雁塔区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E 座 30 层第二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获取采购文件： 2026 年 03 月 02 日至 2026 年 03 月 06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现场报名方式： 供应商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前往西安市雁塔区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E 座 29 层 29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因供应商提供的错误信息， 对其参与投标事宜造成影响的，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责任。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西安市莲湖区北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油库街 25 号

联系方式： 183029485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E 座 29 层 2901 号

联系方式：1806689104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泉

电话：1806689104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序号 | 条款内容提示 | 编 列 内 容 |
|----|------------------|---|
| 1 | 采购人 | 名 称：西安市莲湖区北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油库街 25 号 联系人：张依怡 电 话：18702986576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E 座 29 层 2901 号 邮 编：710000 联系人：周泉 电话：18066891049 |
| 3 | 联合体磋商 |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
| 4 |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磋商方案 |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
| 5 | 本次磋商的最 小单元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全部内容”。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包”，供应商可对任一包进行磋商，但不能对各包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

| 序号 | 条款内容提示 | 编 列 内 容 |
|----|--------|--|
| 6 | 磋商报价 | 磋商报价：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磋商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
| 7 | 资格证明文件 | <p>特定资格要求如下：</p> <p>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的经审计的完整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注：依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并由该平台赋予二维码）；</p> <p>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费、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依法</p> |

| 序号 | 条款内容提示 | 编 列 内 容 |
|----|--------|---|
| | | <p>免税的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资金交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p> <p>7、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磋商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p> |

| 序号 | 条款内容提示 | 编 列 内 容 |
|----|--------------|--|
| | | 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的，采购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纸质方式留存。)；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8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
| 9 | 磋商有效期 | 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10 |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及要求 | 正本的份数：壹份； 副本的份数：贰份； 报价一览表：壹份； 电子版（U 盘）：壹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 电子版包括： （1）word 版磋商响应文件； （2）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11 |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 密封包装方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全称； （2）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正本”、“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及“请勿在_____（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

| 序号 | 条款内容提示 | 编 列 内 容 |
|----|-----------|---|
| 12 |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13 | 磋商时间及地点 | 磋商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4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
| 15 |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 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收取。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 16 | 履约验收 | 是否组织履约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17 | 代理服务费账户 | 开户名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寨东路支行 账号：816011580000101224 收款方式：转账 请成交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序号 | 条款内容提示 | 编 列 内 容 |
|----|--------|---|
| 18 | 履约担保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提交方式为：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
| 19 | 踏勘现场 | 不踏勘 |
| 20 | 一致性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供应商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 21 | 所属行业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 |

一、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产品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5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6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8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9 监狱和戒毒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按照格式要求填写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3.4 供应商必须在指定地点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3.5 联合体磋商

3.5.1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3.5.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包含为完成服务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

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我单位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磋商内容的实质性要求

6.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2 磋商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技术和商务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为无效响应文件。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西安市莲湖区北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如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8.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

理。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磋商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1.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书，内容至少应包括组织实施计划和服务的详细说明，服务应答表，人员配备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10.1.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0.1.4 竞争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0.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0.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磋商报价

12.1 磋商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4. 证明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服务（含为完成服务而提供的产品）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

14.2 上述证明文件包括：

14.2.1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的技术和商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4.2.2 服务内容、服务实施方案等的详细说明。

15. 磋商保证金

15.1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及电子版份数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签章的统一为签字并盖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报价一览表除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一个信封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报价一览表的报价必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为准。

18.2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采购人接收人处。

19.2 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9.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0. 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0.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1.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21.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人。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7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磋商与评标

22. 磋商会议

22.1 采购人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会议。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采购人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3.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2/3。专家人选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全体磋商小组成员应共同推荐一名组内成员为本项目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3.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5.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

26.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成交、通知与签约

27. 成交程序

27.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7.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7.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

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7.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7.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7.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8. 成交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 采购合同的签订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 履约验收

31.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1.2 履约验收的费用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 质疑

31.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1.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人不予受理。

31.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1.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1.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1.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1.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1.5.4 事实依据；

31.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1.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不予受理：

31.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1.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1.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1.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1.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1.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1.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1.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1.7 质疑答复

31.7.1 采购人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1.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1.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1.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

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31.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1.8.3 联系部门：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1.8.4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8.5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E 座 29 层 2901 号

32. 其他

32.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32.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32.3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3.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33.1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33.1.1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

33.1.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供应商在交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供应商交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交纳；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内 容 |
|-----|---|
| 1 | 采购人名称：西安市莲湖区北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油库街 25 号 项目名称：医院信息化系统采购项目 |
| 2 |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服务期限：一年 |
| 4 | 结算方式： (1) 付款方式：1. 合同签订后即付，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5.00%；使用一年后无质量问题，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由甲方负责结算，甲方付款前，乙方先行开具所付金额的发票交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凡因乙方报价漏项、误报等导致的费用差异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必须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此部分合同内容，结算时不予调整。 |
| 5 | 质量保证：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全面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须按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 |
| 6 | 违约责任： |

| 条款号 | 内 容 |
|-----|--|
| | <p>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p> <p>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p> |
| 7 | <p>其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须按报价一览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 2. 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医院信息化系统
采购合同

(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合同范本

(仅供参考, 最终以实际签订为准)

_____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采购人名称)

乙 方: _____ (成交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_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采购（采购方式）确定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_____项目（项目名称）的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_____项目（项目名称）合同》（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成交通知书；
- (3) 磋商文件；
- (4) 响应文件；
- (5)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2. 合同标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金额(元) |
|-----|--------|-------------|--------|------------|-------|
| 1-1 | 软件运维服务 | 医院信息化系统采购项目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

3.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3.1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本合同额已包含但不限于

乙方为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成本、预期利益、售后服务、税费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等。

3.2: 医院信息化系统采购项目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即付,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 (2) 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5.00%。;
- (3) 使用一年后无质量问题, 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

4. 合同签订地: _____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盖章) | (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全权代表: (签字) | 法定代表人: |
| | 被授权代表: (签字)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一、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
| 1 |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
| 2 | 甲方名称： |
| | 甲方地址： |
| | 甲方联系人： 电话： |
| 3 | 乙方名称： |
| | 乙方地址： |
| | 乙方联系人： 电话： |
| |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
| 4 | 合同金额： |
| 5 | 服务时间、地点： |
| 6 | 服务履行期： |
| 7 | 验收方式及标准： |
| 8 | 付款方式： |
| 9 |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本项目不涉及 |
| 10 | <input type="checkbox"/> 违约金约定： |
| | <input type="checkbox"/> 损失赔偿约定： |

| | |
|----|---|
| 11 | <p>误期赔偿费约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p> |
| 12 | <p>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p> |
| 13 | <p>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p> <p>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p> <p><input type="checkbox"/>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_____（仲裁地）仲裁</p> <p><input type="checkbox"/> 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成交供应商。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5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服务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4.2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5)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7.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8. 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8.1 服务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8.2 服务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8.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9. 违约责任

9.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9.2 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每日按合同金额的 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4) 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9.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 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 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约定）。

(3)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1.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 30 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4 诉讼应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财产保全申请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和诉讼费等与仲裁或诉讼活动相关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1.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合同修改或变更

12.1 如无重大变故，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2.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3. 合同中止

13.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4.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4.1.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

失的；

14.1.3 乙方对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14.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4.1.5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个自然月）内，在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2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4.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5.2 该终止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6.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9. 合同语言

19.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9.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1. 合同效力

21.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法律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力。

22. 检查和审计

22.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磋商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2.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通过 HIS 系统的建设，确保单位可以实现信息共享、流程优化、数据分析等功能，提高医疗质量和效率，为医院的发展和患者的健康提供支持。HIS 系统的主要功能包括：门诊管理：包括挂号、排班、门诊医生工作站、门诊收费等功能，用于管理医院的门诊业务流程。住院管理：包括病案管理、床位管理、护士工作站、医嘱管理等功能，用于管理医院的住院业务流程。医技管理：包括检验、检查、手术、药房等功能，用于管理医院的医技业务流程，等多个项目，同时本项目要完成机房服务器的提供等硬件建设。

二、服务内容

医院信息化系统采购的服务工作。

三、服务要求

软件功能模块

总要求：所提供软件需达到二级医院各项工作的需求，以下功能仅为核心功能，未明确列出部分为常规功能需中标企业完全提供。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 1 | 门诊挂号 | 1) 患者基本信息建档的功能，可实现院内共享的病人基本信息。 2) 支持从身份证、社保卡中获取患者基本信息、录入挂号基本信息的功能。 3) 支持微信支付宝、现金等多种收费方式。 | 1 | 套 |

| | | | | |
|---|---------|--|---|---|
| | | 4) 支持挂号信息修改、挂号撤销。 | | |
| 2 | 门诊收费 | <p>1) 支持划价功能，非电子药品处方由病人携带至收费窗口，由收费员录入计算机，系统自动计价并收取费用；非电子处置单的处理，由收费窗口录入，并计价收费；</p> <p>2) 支持医保动态实时结算功能；</p> <p>3) 支持无挂号患者划价收费；</p> <p>4) 支持药品划价时实时判断药品库存量。</p> <p>5) 支持通过自动提取处方信息，包括患者的医疗项目和药品信息，自动计算金额；</p> <p>6) 支持现金、微信、支付宝和医保卡等多种支付方式。</p> | 1 | 套 |
| 3 | 门诊医生工作站 | <p>包含电子病历，</p> <p>1) 对挂号的患者进行接诊，也可对患者进行转诊以及转诊接收科室接诊。</p> <p>2) 在医生工作站可以挂号，挂号后自动进行门诊日志录入，并能自定义门诊日志内容。</p> <p>3) 进行检查开单申请、开单情况查询、撤销、退费申请以及对应的结果报告查阅 查看。</p> <p>4) 进行检验开单申请、开单情况查询、撤销、退费申请以及对应的结果报告查阅。</p> | 1 | 套 |

| | | | | |
|---|---------|--|---|---|
| | | <p>5) 根据选择的处方类型进行处方录入、撤销, 模版插入、处方复制、修改。</p> <p>6) 门诊处置治疗项目录入、组合录入、撤销、退费等操作。</p> <p>7) 对需要办理入院的患者开具入院证明。</p> <p>8) 门诊电子处方和电子病历在同一界面完成业务办理。</p> <p>9) 出具诊断证明。</p> <p>10) 核对并处理医生下达的注射、治疗、换药、采血等工作, 对注射治疗等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并对门诊科室注射材料、药品等用品进行管理。</p> | | |
| 4 | 门诊护士工作站 | <p>1) 支持接收各医生站开立的一定时间范围内的特定医嘱, 并能打印各种输液卡、瓶签等。</p> <p>2) 计费操作, 针对护士操作需要给患者进行特定项目的收费。</p> <p>3) 皮试管理, 支持直接录入皮试结果。</p> | 1 | 套 |
| 5 | 药房管理 | <p>1) 自动获取药库维护的药品信息, 包括药品名称、规格、批号、价格、生产厂家、药品来源、药品剂型、药品属性、药品类别、医保类别等。</p> <p>2) 可自动获取药品处方、医嘱相关信息、领药人、</p> | 1 | 套 |

| | | | | |
|---|------------------|---|---|---|
| | | <p>开处方医生和门诊患者基本信息等。</p> <p>3) 支持多个门（急）诊、住院药房的管理。</p> <p>4) 实现了门诊和住院的发药、退药管理。</p> <p>5) 支持门诊、住院处方明细和汇总的查询统计。</p> | | |
| 6 | 药 库 管 理 | <p>1) 提供药品字典维护功能，支持定义药品的分类、商品名、通用名、包装单位及发药单位、价格、规格、厂家、剂型、剂量换算、药理分类、医保类别、特殊标志等，支持一药多名；实现统一规范药品名称；系统操作时可自动获取以上信息。</p> <p>2) 支持对药品类型、单位、剂型、药理分类、医保类型、厂家、供货单位和业务员等数据设置。</p> <p>3) 支持合理用药接口对接。</p> <p>4) 支持毒麻药品、精神药品、处方药品、大输液、针剂、贵重药品和国家基本药物等特定标识。</p> <p>5) 提供药品库存警戒线设置功能，支持库存上、下限设置。</p> | 1 | 套 |
| 7 | 耗 材 管 理 | <p>1) 提供医保耗材字典维护功能，支持定义耗材的分类、商品名、通用名、生产厂家及单位、价格、规格、厂家、医保码、特殊标志等；实现统一规范耗材名称；系统操作时可自动获取以上信息。</p> <p>2) 支持对特定耗材进行特定标识。</p> <p>3) 提供耗材品库存警戒线设置功能，支持库存上、</p> | 1 | 套 |

| | | | | |
|---|------|---|---|---|
| | | 下限设置。 | | |
| 8 | 住院管理 | <p>1、入院登记</p> <p>2、出院管理</p> <p>3、查询与统计</p> <p>1) 支持出入院统计，包括按日期、科室、病区等多种查询统计。</p> <p>2) 支持查询和打印患者的住院信息和费用明细。</p> <p>4、床位管理</p> <p>1) 提供增加、删除、定义床位属性功能。</p> <p>2) 支持处理选床、转床、转科功能。</p> <p>5、费用管理</p> <p>1) 费用录入：提供住院费用录入功能。</p> <p>2) 欠费管理：可以调整患者欠费额度。</p> <p>6、财务管理</p> <p>1) 提供缴款功能，支持患者预交金、在院患者各项费用、出院患者结账和退款等账务处理。</p> <p>2) 提供发票归集项、发票格式的设置、调整功能。</p> <p>7、查询与统计</p> <p>1) 提供住院费用收费、结算等相关信息的查询、汇总与统计功能。</p> | 1 | 套 |

| | | | | |
|---|---------|--|---|---|
| | | <p>2) 支持住院发票信息查询。</p> <p>3) 病人费用清单查询：查询一日费用清单、汇总清单、住院处缴账日报、住院病人的费用、结账情况，并提供账页，催款单，清单打印等。</p> | | |
| 9 | 住院医生工作站 | <p>包含电子病历</p> <p>1) 住院病人列表可区分出新入院病人，支持按权限对医嘱内容进行确认生效功能。支持医嘱打印、重复打印。</p> <p>2) 支持医生处理医嘱，包括检查、检验、处方、治疗处置、卫生材料、手术、护理、会诊、转科、出院等类别。检验医嘱须注明检体，检查医嘱须注明检查部位。医嘱分为长期和临时两种，其处理方式包括录入、修改、审核、停止、作废。</p> <p>3) 自动审核录入医嘱的完整性，提供对所有医嘱进行审核确认功能，根据确认后的医嘱自动产生用药信息和医嘱执行单，记录医生姓名及时间，一经确认不得更改。</p> <p>4) 支持所有医嘱和申请单打印功能。根据有关医疗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医生、操作人员签字栏，打印结果由处方医师签字生效。</p> <p>5) 支持医生查询患者的相关资料信息，包括历次门诊、住院信息，检验检查结果。提供医嘱执行情况、</p> | 1 | 套 |

| | | | | |
|----|---------|---|---|---|
| | | <p>病床使用情况、处方、患者费用明细等查询。</p> <p>6) 支持长期，临时医嘱单的打印，重打功能。</p> <p>7) 支持输液卡，治疗单、一日清单等单据的打印功能。（可使用热敏打印机）</p> <p>8) 自动向有关部门传送检查、检验、诊断、处方、治疗处置、手术、转科、出院等诊疗信息，以及相关的费用信息，保证医嘱指令顺利执行。</p> | | |
| 10 | 住院护士工作站 | <p>1) 可以进行患者信息修改，进行护士工作站执行操作，填写电子病历。</p> <p>2) 进行出院办理、召回、项目滚动、床位费滚动，可以进行药品退药、药品请领、皮试管理、输液执行等操作并打印。</p> <p>3) 进行住院处方汇总（明细），查看住院清单、床位费查询、项目滚动查询。</p> <p>4) 支持入科安排、床位调整、医技报告、医嘱管理、护理记录、病人转科、床位预览、床头卡等功能。</p> <p>5) 可查看患者住院和出院记录，完成流程办理，同时按照执行单执行并完成患者医嘱。</p> | 1 | 套 |
| 11 | 病案管理 | <p>1、数据录入。包括病案首页数据录入、病案首页数据修改、病案首页数据删除。</p> <p>3、报表打印。包括卫统报表、医生工作报表、门诊统计报表、住院统计报表、疾病分类报表、工作动态</p> | 1 | 套 |

| | | | | |
|----|------------------|---|---|---|
| | | <p>表、全自定义报表。</p> <p>4、病案首页书写，满足最新版书写要求格式。</p> <p>5、医生首页编写诊断等编码和名称要与病案编码员编码的诊断编码进行区分，不能混合在一起。</p> <p>6、支持病案首页上自动获取病人在入院登记时的基本信息包含但不限于：姓名、身份证号、家庭地址、性别、年龄、电话、住院医生、主管护士等。</p> | | |
| 12 | 系 统 管 理 | <p>1、公共基础数据管理功能</p> <p>2、费用基础数据管理功能</p> <p>3、药品卫材基础数据管理</p> <p>4、医护基础数据管理</p> <p>主要完成与临床系统相关的基础项目的设置，主要包括疾病诊断设置、诊疗项目管理、医嘱频率设置、医嘱用法设置等功能。</p> <p>5、系统维护管理系统</p> <p>6、实现了设置账户、权限、菜单、科室、岗位、模板、打印配置等功能。</p> | 1 | 套 |
| 13 | 检 验 系 统 | <p>完成所有检验设备的系统连接，完成 LIS 系统与 HIS 完全对接。</p> <p>1、医疗基础信息系统</p> <p>1) 可以维护医疗机构的基础信息,且可以通过对接的系统,同步 HIS 系统的科室数据、执业人员数据、收</p> | 1 | 套 |

| | | |
|--|--|--|
| | <p>费检验项目数据。</p> <p>2) 支持维护检验报告项目信息,可按标准模板导入。</p> <p>3) 可维护医疗机构检验仪器的基本信息及读取仪器检验结果的联机程序配置,维护仪器与基础检验项目的对照关系,明确仪器能做哪些检验项目。且可以针对每个仪器可做的检验项目维护项目的参考值、危急值规则。还能对仪器项目进行分组管理,方便手工检验项目的录入工作。仪器项目的检测方法,结果互认标识等信息。</p> <p>2、报告规则维护,根据检验项目按年龄、性别、样本类型等,设置不同参考值。</p> <p>3、可维护条码分类信息,完成条码分类与收费检验项目的对照关系。每类条码都可设置不同的报告模板,并且可以对条码收费项目进行分组,每个分组也可设置不同的报告单,实现一个样本检验结果自动按分组拆分成多个检验报告单</p> <p>4、支持直接在 lis 录入病人相关信息从而完成检验申请登记工作,也可以同步 HIS 系统的检验申请单数据。</p> <p>5、可以登记样本的基本信息,并进行条码打印或者直接完成采样的业务流程。</p> <p>6、支持对标本进行全流程的工作办理,保证和检验</p> | |
|--|--|--|

| | | | | |
|----|-------------|--|---|---|
| | | <p>仪器对接，自动读取仪器的检验结果到 Lis 系统, 工作人员可对检测结果确认修改, 仪器的原始结果存入系统后台无法修改。</p> <p>7、对于一些无法联机的手工检验项目, 支持手工录入结果的功能, 保证检验数据的在线管理。</p> <p>8、可查询出能打印检验报告的样本信息, 进行报告打印和补打。特殊情况还可召回报告。能按条件统计报告单金额信息。</p> <p>9、质控系统</p> <p>1) 提供多种质控规则, 支持质控规则自定义设置, 灵活调整质控规则的启动停用。</p> <p>2) 支持按仪器维护质控品和质控批号。</p> <p>3) 支持按仪器直接导入质控项目。</p> <p>4) 支持直接获取仪器质控结果或手工录入质控结果, 针对没有质控位功能的仪器可以把普通仪器检验结果转换成质控结果。</p> <p>5) 支持直接生成质控图, 并进行打印。</p> <p>6) 针对半定量、定性质控结果可设置转换成定量结果的规则, 使其也能出质控图。</p> | | |
| 14 | 医 保 接 | <p>门诊结算、住院结算、DRG\DIP 费用清单上传、异地医保结算</p> | 1 | 套 |

| | | | | |
|----|---|----------------|---|---|
| | 口 | | | |
| 15 | DRG \DI P接 口 | 按照卫健委上报要求 | 1 | 套 |
| 16 | 卫 统4 上 报 | 凡是住院必须上报 | 1 | 套 |
| 17 | HQM S上 报 | 二级医院必须上报 | 1 | 套 |
| 18 | 药 品 追 溯 码 上 传 接 口 | 按照医保要求上传药品追溯码。 | 1 | 套 |

| | | | | |
|----|------------------------------|---|---|---|
| 19 | HIS 系 统 服 务 器 | <p>规 格：2U 机架式服务器。</p> <p>处理器：配置≥2 个国产芯片处理器（单颗≥20 核心，≥2.1 主频, ）。</p> <p>内 存：配置≥32GB DDR4 3200MHz</p> <p>硬 盘：配置≥3 块 1.2T 10K SAS 热插拔硬盘。</p> <p>风 扇：支持 4 个冗余热插拔系统风扇。</p> <p>配 件：导轨</p> <p>操作系统：支持 HIS 和 LIS 系统运行的操作系统</p> <p>服 务：3 年 7x24X4 小时保修服务</p> | 1 | 台 |
| 20 | LIS 系 统 服 务 器 | <p>规 格：2U 机架式服务器。</p> <p>处理器：配置≥2 个国产芯片处理器（单颗≥20 核心，≥2.1 主频, ）。</p> <p>内 存：配置≥32GB DDR4 3200MHz</p> <p>硬 盘：配置≥3 块 1.2T 10K SAS 热插拔硬盘。</p> <p>风 扇：支持 4 个冗余热插拔系统风扇。</p> <p>配 件：导轨</p> <p>操作系统：支持 HIS 和 LIS 系统运行的操作系统</p> <p>服 务：3 年 7x24X4 小时保修服务</p> | 1 | 台 |
| 21 | LIS 系 统 自 | <p>32 寸触摸互动显示屏模块:32 寸 A++，高品质工业液晶显示屏模块(带干扰屏蔽罩) 高清屏幕分辨率 1920*1080，显示区域:高 699*宽 392mm. 硬屏 IPS。</p> <p>32 寸触摸屏:32 寸电容触摸屏控制 USB，支持多点触</p> | 1 | 台 |

| | | | | |
|----|--|---|----|---|
| | <p>助 报 告 打 印 机</p> | <p>控，触控压力零压力，点击率不受次数，防水防尘。</p> <p>工控主机:CPU:主频\geq2.3GHz 双核四线程;内存\geq4G, 硬盘\geq128GSDD 固态硬盘，工控主板包含显卡、声卡模块:6 个 USB 端口;麦克风和耳机插孔;网络接口:集成 100/1000M 自适应网络连接;1*VGA, 1*HDMI;大功率电源。</p> <p>自助终端机柜:医疗自助终端机整机要求集成如下功能模块:32 寸触显互动模块，二维码扫描模组，化验单打印机，内置高保真音响，内置供电模块，预留二代证模块结构</p> <p>二维码模块(扫描一维码打印报告结果):用于客户扫描微信付款码，支付宝付款码，化验单条形码功能。</p> <p>支持自我唤醒亮度补光等模式。</p> <p>报告单打印机:黑白激光打印机. 打印速度:35+页/分，黑白模式最佳打印分辨率:600*600dpi, 通讯模式 USB 通讯，自动双面打印，双行液晶控制面板，可打 A4, A5 化验报告单。</p> <p>二代证模块:内置二代证模块，支持用户刷二代证来识别身份信息，打印化验报告。</p> | | |
| 22 | <p>条 码 打</p> | <p>4 英寸桌面打印机:</p> <p>标准功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热转印或热敏打印方式 | 10 | 台 |

| | | | |
|--------|--|--|--|
| 印 机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SB 连接 <p>分辨率：203 dpi/每毫米 8 点 300 dpi/每毫米 12 点（可选）</p> <p>内存 ≥ 8 MB 闪存 ≥ 16 MB SDRAM</p> <p>最大打印宽度可达：104 毫米（203 dpi） 106 毫米（300 dpi）</p> <p>从中心到左侧的有限范围；固定的偏离中心间隙传感器；碳带传感器；打印头打开传感器</p> <p>编程语言：ZPL II；EPL 2；XML；与 TSPL 子集兼容</p> | | |
|--------|--|--|--|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附件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三、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将依据本章第2.1.1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综合评审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6. 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四、磋商小组当履行下列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 配合采购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五、无效响应文件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 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保函的；
4.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5.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7. 磋商总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或最高限价的。
8.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与同一“包/标段”或者未划分“包/标段”的同一磋商项目。

六、政策性扣减

1. 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磋商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2.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3. 成交价格为成交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

七、成交：

1. 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 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3.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

只有 1 家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 .1 | 资格性 评审 标准 | 特定资格要求 | <p>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的经审计的完整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注：依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并由该平台赋予二维码）；</p> <p>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费、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p>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p>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资金交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p> <p>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磋商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p>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 | 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的，采购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纸质方式留存。)；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2.1 .2 |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 有效性 审查 | 磋商响应文件的 签署盖章 |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 签字或盖章齐全并加盖公章 |
| | | | 磋商响应文件格 式 |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 价，按要求提交二次或多次报价，且每轮 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或磋 商小组认为低于成本价的报价。 |
| | | 完整性 审查 | 磋商响应文件份 数 |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 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
| | | | 磋商响应文件内 容 |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 响应性 审查 | 对磋商文件响应 程度 |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 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 | 服务期 |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 |
| | | | 磋商有效期 |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 | | |
|--------|-----|--|
| 价格分 | 10分 |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
| 质量保障方案 | 6分 |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控制体系；②质量把控方案及保障措施，包含不限于提供工程师 3 人及以上 5×8 小时驻场服务；③重点时期质量保障服务。满分 6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
| 项目团队人员 | 5分 |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不少于 4 人，最高得 5 分；</p> <p>1、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 1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p> <p>2、技术负责人：具备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或 PMP 工程师证书得 1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p> <p>3、团队其他成员：拟派其他项目组成员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信息安全工程师或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或系统分析师或系统构架分析师或 PMP 工程师相关技能证书或职称证书的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评审依据：人员需提供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连续三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否则不得分。</p> |

| | | |
|-------------|------------|--|
| <p>技术方案</p> | <p>21分</p> | <p>针对本项目有具体技术方案，内容包含：</p> <p>1、需求分析方案（7分）：内容全面科学、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7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5分；方案具操作性得3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总体设计方案（7分）：内容全面科学、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7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5分；方案具操作性得3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接口方案（7分）：内容全面科学、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7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5分；方案具操作性得3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
| <p>实施方案</p> | <p>24分</p> | <p>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可行的总体实施方案，包括：</p> <p>1、计划进度安排（6分）：内容全面科学、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6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3分；方案具操作性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管理和协调方案（6分）：内容全面科学、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6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3分；方案具操作性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应急预案（6分）：内容全面科学、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6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3分；方案具操作性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4、工作重点与难点分析及对应措施（6分）：内容全面科学、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6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3分；方案具操作性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

| | | |
|------------|----|---|
| 数据维护运维服务方案 | 8分 |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提供数据维护运维服务方案：</p> <p>(1) 方案逻辑层次清晰、针对性强、与采购内容的吻合程度高的，得8分；(2) 方案逻辑层次较清晰、针对性较强、与采购内容的吻合程度一般，内容较简单的，得5分；(3) 方案逻辑层次不清晰、不全面，得2分；(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
| 系统更新方案 | 6分 | <p>供应商根据采购要求，提供完善的系统更新方案：(1) 方案完整详细、描述清晰、内容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的，得6分。(2) 方案较完整但简单、内容合理性及可实施性一般的，得4分。(3) 方案内容有缺失，影响到项目实施的，得2分。(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
| 合理化建议 | 6分 | <p>供应商依据本项目需求进行整体分析，提供对本项目合理化建议方案：(1) 建议方案逻辑层次清晰、针对性强、与采购内容的吻合程度高的，得6分；(2) 建议方案逻辑层次较清晰、针对性较强、与采购内容的吻合程度一般，内容较简单的，得4分；(3) 建议方案逻辑层次不清晰、不全面，得2分；(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
| 售后培训方案 | 8分 | <p>1、售后服务方案（4分）：包含①服务机构、人员，②故障维修到场处理时间及本地化技术服务，③质保期内具体运维方案。</p> <p>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4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培训方案（4分）：包含①培训课程内容和计划、培训人员、②项目整体培训方案和对供应商系统的培训方案。</p> <p>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4分；内容完整、可实施</p> |

| | | |
|----|-----|---|
| | | 得 2 分；方案基本完整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
| 业绩 | 6 分 | 提供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合同，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评审依据：以加盖公章的业绩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至少需包含合同首页、签章页。 |

价格扣除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C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HRC-ZBDL-2026-00128-001

(正本/副本)

医院信息化系统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磋商方案说明书
- 四、商务响应说明书
- 五、供应商承诺书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其它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邀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一式_____份、报价一览表_____份、电子版份。

我方承诺如下：

1. 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首次磋商报价为小写：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并对以后的报价负法律责任。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我方承诺不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磋商报价表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 磋商报价 (元) | 服务期 | 备注 |
|--------------|-----|----|
| | | |
| 大写： | | |
| 备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

2.2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磋商方案说明书

注：供应商依据磋商文件中评审方法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相关内容，结合“第四章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而编写，格式自拟。

(二)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职 称 | | 身份证号 | | 专业/年限 | |
| 毕业时间 | | 毕业学校 | | 学历/专业 | |
| 资格证书 | | 注册时间 | | 从业时间 | |
| 是否属供应商固定雇员 | | |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 | |
|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 | | | | |
| 教育和培训背景 | | | | | |
| （教育背景从最高学历开始，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业技术、业务有关的内容） | | | | | |
| 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 | 担任何职 | 主要工作内 容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表后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获奖证书（如果有）复印件。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 | 磋商文件的商 | 磋商响应文件的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五、供应商承诺书

（一）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二) 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我单位在本项目磋商中_____（填“存在”或“不存在”）与其它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一）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_____（没有填“无”）。

（二）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_____（填“有”或“没有”）被_____（有填写控股单位全称，
没有填“/”）_____单位控股。

二、我单位_____（填“有”或“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
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有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的经审计的完整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注：依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号）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并由该平台赋予二维码）；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费、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资金交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磋商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的，采购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纸质方式留存。）；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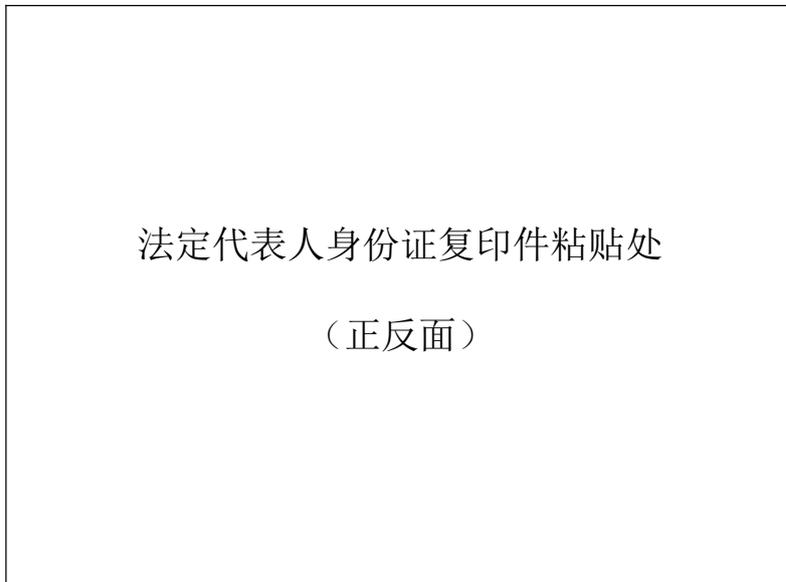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 名 称 ：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年 月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项目名称 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 | |
|------------|-------------|
|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职务： | 职务： |
| 身份证号： | 身份证号： |
| 所在部门： | |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时无需提供。

七、其它资料

1.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2. 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附件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供 应 商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2:

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

说明及承诺

致: (采购人名称)

 公司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
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为 , 营业(或生产经营)面积为 。现有员工数量为 人,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 本公司郑重承诺,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供 应 商 公 章:

日 期:

附件 3:

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西安市莲湖区北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磋商，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
盖章）

供 应 商 公 章：

日 期：

附件 4（如是）：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5（如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6（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